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全省教育科研整体水平，增强教育科研服务教育决策能力，促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科学发展，为广东教育现代化作贡献，设立面向全省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的广东省教育研究院（简称“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

第二条 为实现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省教育研究院根据院年度重点工作，设置不同类别的专项研究课题，每类专项课题原则上立项不超过 30 项。院内专项课题承担机构负责起草研究课题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收集全省申报的课题材料并组织立项评审。立项结果报院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教育研究课题主要侧重教育战略研究、教育政策研究、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管理研究，以及非基础教育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重要研究，涵盖基础教育（代号 A）、职业教育（代号 B）、高等教育（代号 C）、民办教育（代号 D）、继续教育（代号 E）研究，同时设立委托课题（代号 W）和各类专项课题（代号根据专项名称缩写确定）。各级各

类教育研究课题分重点课题（代号 a）和一般课题（代号 b）。。

第五条 教育研究课题面向院外的全省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凡符合相关条件者均可申报。

（一）课题申报人即课题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申报课题需要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人此前负责的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已经通过结题。

（三）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四）每个课题一般设一名课题主持人。课题主持人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必须向省教育研究院书面申报备案。

第六条 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人须认真填写《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一式三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按要求审查并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报送省教育研究院。

第七条 教育研究课题经费，由申报人自筹，申报单位应当给予支持。经费额度根据项目需要确定，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经费管理。

第八条 省教育研究院组织课题评审工作。实行专家评审制，由省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和相应领域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

参加评审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建议立项。对拟立项课题，评审专家须写出书面意见。批准立项的课题按照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立项，由省教育研究院发出立项通知书。

立项课题编号格式为“GDJY—年份—归属领域—课题类型和

排序号”，如 2013 年高等教育类重点课题第 11 项，编号为“GDJY-2013-C-a011”。

第三章 课题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九条 教育研究课题实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制度。

第十条 实行开题报告制度。课题主持人负责组织开题，并向省教育研究院提交签署专家意见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以及专家意见作为结题的重要材料之一。

第十一条 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课题研究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课题中期检查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组织，专项课题由省教育研究院专项课题承担部门具体组织。

第十二条 课题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相关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课题主持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负责部门同意，报省教育研究院备案。

第四章 结题

第十三条 教育研究课题实行结题评审制度。

第十四条 结题的申请与受理。课题主持人填写《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向所在单位提出结题鉴定申请。主持人所在单位同意结题后，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盖章，并组织结题评审。专项课题结题可由省教育研究院统一组织。

第十五条 结题的组织。

(一) 每个课题的结题评审专家为 3-5 人，副高级及以上职

称。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结题评审专家；其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参与结题评审的专家不能超过三分之一。

（二）结题方式分为通讯结题和会议结题两种。一般课题原则上可以通讯结题，重点课题必须会议结题。

（三）课题组提供的结题材料，应包括结题申请书、研究主报告、研究成果主件、必要的附件及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开题报告书以及专家组意见、中期检查报告等。

（四）评审专家在认真查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结题意见。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

（一）对所属应结题课题按要求组织完结题后，所在单位负责部门要统一将课题结题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及鉴定材料一套上报省教育研究院。

（二）省教育研究院办公室对各课题结题材料及结题程序、结题意见予以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报省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审批。专项课题由专项课题承担部门组织结题终审并报省教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三）对通过审批的课题由省教育研究院颁发《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结题证书》。

（四）对未能通过审核与审批的课题不予颁发结题证书，一般要求改进研究，延期结题。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撤销课题处理：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

作假的；3.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的；5.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被撤销课题的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的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

第五章 成果推广

第十七条 课题成果中质量水平较高的研究成果（含教材、教辅材料、教师教学用书、学术著作、论文等），可经省教育研究院审核后，择优推荐给院所属的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音像教材出版社、广东教育杂志社出版或发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果与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相关工作安排有冲突或抵触，本办法自行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省教育研究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